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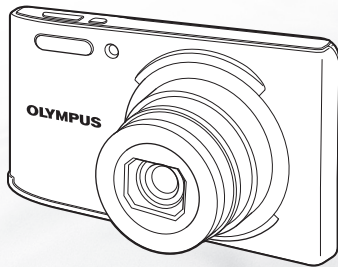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VG-165/D-765

VG-180/D-770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 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影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影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为持续改良产品考虑，Olympus 保留对本说明书中所包含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权利。

检查箱中物品



数码照相机



锂离子电池
(LI-42B)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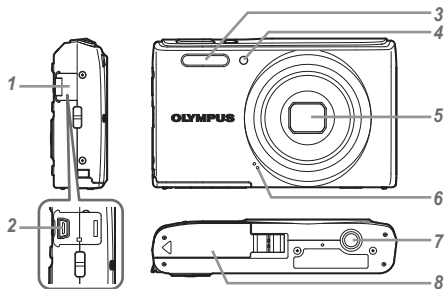
USB-AC 适配器
(F-2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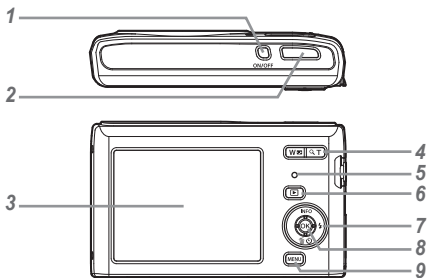
USB 电缆
(CB-USB4)

其他未显示的附件：保修卡
内含物品因购买地而异。

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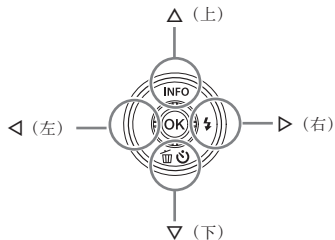


- 1 接口盖
- 2 USB 接口
- 3 闪光灯
- 4 自拍定时器灯
- 5 镜头
- 6 麦克风
- 7 三脚架固定螺孔
- 8 电池/插卡盖



- 1 **ON/OFF** 钮
- 2 快门钮
- 3 显示屏
- 4 变焦钮
- 5 指示灯
- 6 钮 (在拍摄和播放间切换)
- 7 箭头钮
 - INFO (信息显示改变)
 - (闪光灯)
 - (自拍定时器)/
 - (删除)
- 8 钮 (OK)
- 9 **MENU**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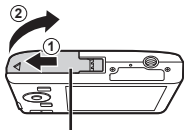
箭头钮



指示按上/下/左/右箭头钮。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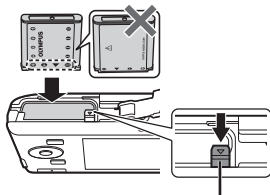
1 按步骤 ① 和 ② 打开电池/插卡舱盖。



电池/插卡盖

❗ 请先关闭照相机，然后再打开电池/插卡盖。

2 在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的同时插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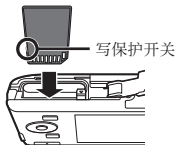


电池锁扣

❗ 如图所示，将电池的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插入。
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解锁，然后取出电池。

3 将插卡平直插入，直到卡入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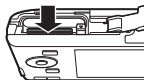


❗ 在本照相机上可使用的存储卡为 SD/SDHC/SDXC 存储卡。请勿插入其他类型的存储卡。
“使用插卡”（第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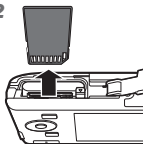
• 请勿直接接触插卡的金属部件。

取出插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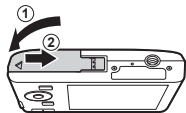


2



按入插卡直至听到咔嚓声并稍微冒出一一点，然后抓住插卡将其拉出。

4 按步骤 ① 和 ② 关上电池/插卡舱盖。



❗ 使用照相机时，务必关上电池/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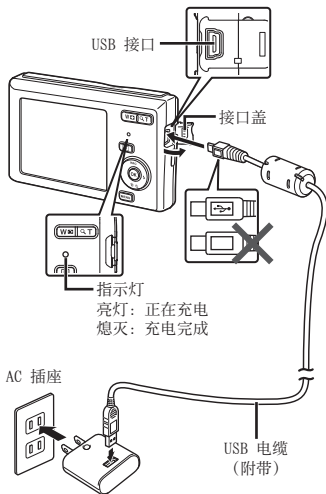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

将USB电缆和USB-AC适配器连接到照相机，给电池充电。

关于在国外充电，请参阅“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第 48 页）。

- 电池在出厂时未充满电量。在使用之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直到指示灯熄灭（最多 3 小时）。

连接照相机



何时更换电池

当出现以下所示的错误信息时，请更换电池。



闪烁红灯

出错信息



- ❗ 切勿使用除附带或 Olympus 指定的 USB 电缆之外的电缆。否则可导致冒烟或燃烧。
- ❗ 附带的 F-2AC USB-AC 适配器（以下均称为 USB-AC 适配器）根据购买照相机的地区而异。如果您拿到的是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请将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用于充电和播放。照相机上连接了 USB-AC 适配器期间请勿拍照。
- ❗ 当充电完成或播放结束时，请务必从墙上插座断开 USB-AC 适配器的电源插头。
- ❗ 有关电池的详情，请参阅“使用电池注意事项”（第 57 页）。有关 USB-AC 适配器的详情，请参阅“USB-AC 适配器”（第 58 页）。

- 如果在充电过程中指示灯不亮，则 USB-AC 适配器可能未正确连接照相机，或者是电池、照相机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故障。
- 通过 USB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时，可给电池充电。充电时间根据电脑的性能而异。（有可能花大约 10 小时充电。）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

第一次开启照相机时，出现一个画面，该画面用于设定液晶显示屏中菜单和信息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

要更改选择的日期和时间，请参阅“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33 页）。

-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按箭头钮的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选择您的语言，然后按 **OK** 钮。

- 2 按箭头钮的 $\Delta \nabla$ 选择[年]进行设定。



日期和时间设定画面

- 3 按箭头钮的 $\triangleright$ 保存[年]的设定。



- 4 如步骤 2 和 3，使用箭头钮的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设定[月]、[日]、[时间]（小时和分钟）和[年/月/日]（日期顺序），然后按 **OK** 钮。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K** 钮。

- 5 按箭头钮的 $< \triangleright$ 选择时区并按 **OK** 钮。

- 使用 $\Delta \nabla$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夏令时]）。



掌握如何使用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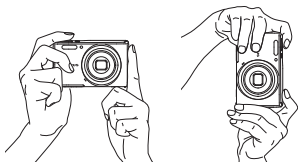
-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再次按 **ON/OFF** 钮关闭照相机。）
 - 选择拍摄模式，按快门钮拍摄静止图像。
 - 要拍摄动画，选择  模式并按快门按钮。
 - 使用功能菜单或设定菜单设定拍摄功能。
- 要查看图像，按  钮切换至播放模式。
 - 要回到待机模式，再次按  钮，或半按下快门钮，然后释放。
- 照相机关闭时按住  钮将照相机开启至播放模式。
 - 在这种情况下，再次按  钮将照相机设定为待机模式。

拍摄静止图像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第 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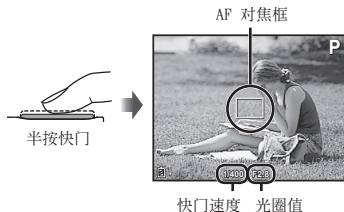
3 握住照相机，并取景。



❗ 握持照相机时，请注意勿让您的手指等挡住闪光灯，麦克风或其他重要部件。

❗ 请小心不要让闪光灯窗口沾上指纹或污垢。

4 半按快门钮以聚焦被摄对象。



-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再进行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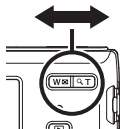
5 拍照时，轻按快门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使用变焦

按变焦按钮调节拍摄范围。

按广角 (W) 钮 按远摄 (T) 钮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6M ^{*1} /14M ^{*2}	 光学变焦
其他	 *3

^{*1} 仅适用于 VG-180/D-770

^{*2} 仅适用于 VG-165/D-765

^{*3}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使用闪光灯

可以选择最适合拍摄条件的闪光灯功能。

1 按 。



2 使用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自动闪光	在低光亮或背光条件下，闪光灯自动发光。
防红眼闪光	发出预闪光以减轻照片中产生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可用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使用自拍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会在延时之后拍照。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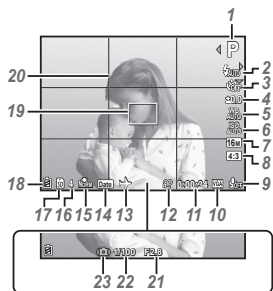
2 使用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钮设定。

选项	说明
 关	自拍定时器无效。
1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要在启动之后取消自拍定时器

按 **MENU** 钮。

拍摄画面显示



半按下快门钮时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1	拍摄模式	✓	✓	-
2	闪光灯	✓	✓	-
3	自拍定时器	✓	✓	✓
4	曝光补偿	✓	✓	-
5	白平衡	✓	✓	-
6	ISO	✓	✓	-
7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	✓	-
8	纵横比	✓	✓	-
9	录制声音	✓	✓	-
10	图像尺寸 (动画)	✓	✓	-
11	剩余录制时间 (动画)	✓	✓	-
12	动画录制图标	✓	✓	-
13	世界时间	-	✓	-
14	日期章	✓	✓	-
15	压缩模式	✓	✓	-
16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	✓	-
17	当前存储器	✓	✓	-
18	电池检查	✓	✓	-
19	AF 对焦框	✓	✓	✓
20	网格线	-	✓	-
21	光圈值	✓	✓	✓
22	快门速度	✓	✓	✓
23	照相机抖动警告	✓	✓	✓

切换显示

每次按 Δ (INFO)，显示按以下顺序改变：标准 → 详细 → 无信息。

选择拍摄模式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拍摄模式	子模式
P (P 模式)	-
IAUTO (IAUTO 模式)	-
 (数码防抖模式)	-
BEAUTY (BEAUTY 模式)	建议/设定 1/设定 2/设定 3
 (超级微距)	-
SCN (SCN 模式)	 肖像/  风景/  夜景/  夜景+人物/  运动/  室内拍摄/  烛光/  自拍/  夕阳/  烟火景色/  菜肴/  文件资料/  海滩和雪景/  宠物
MAGIC (MAGIC 模式)	浓郁色调效果/针孔相机效果/ 鱼眼效果/柔焦效果/ 朋克效果/闪耀/水彩画/ 倒影效果/立体效果
 (短片模式)	-

-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第 44 页),
 “**SCN** 设定的列表” (第 45 页), “**MAGIC** 设定的列表” (第 47 页)

1 先按待机模式画面上的箭头钮的 , 然后按  选择拍摄模式。

! 要选择 **BEAUTY**、**SCN** 和 **MAGIC** 子模式, 先使用  显示子模式。然后使用  选择所需子模式并按  钮。



要选择子模式



指示设定的子模式的图标

掌握拍摄模式

P (P 模式)

照相机将为被摄对象选择合适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根据不同的拍摄设定，也会按需要进行一些改变，例如曝光补偿。

IAUTO (IAUTO 模式)

照相机将自动为拍摄场景选择最佳拍摄模式。拍摄条件由照相机决定，并且无法改变除一些功能之外的设定。

👉 (数码防抖模式)

此模式可以减轻因照相机晃动和被摄对象移动而引起的模糊。

🌸 (超级微距)

可以在距离被摄对象仅 5 cm 处拍摄。变焦位置被锁住。

SCN (SCN 模式)

您可以使用适合被摄对象和拍摄场景的最佳模式进行拍摄。适合各种场景的最佳拍摄设定已预编为子模式。请注意在某些模式中有些功能可能被限制使用。请参阅子模式选择画面上显示的说明，然后选择所需的子模式。

MAGIC (MAGIC 模式)

您可以使用特殊效果进行拍摄。请参阅子模式选择画面上显示的样本图像，然后选择所需的子模式。适合各效果的最佳拍摄设定已预编，因此，某些功能设定无法改变。

🎞 (短片模式)

可以拍摄动画。

“拍摄动画” (第 18 页)

观看图像

1 按 按钮。



2 使用 选择一张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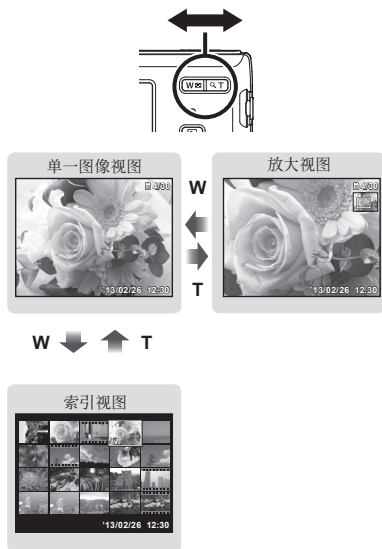


- 按住  快进，按住  倒放。
- 再次按  按钮回到拍摄画面。

索引视图和放大视图

使用索引视图可快速选择所需的图像。放大视图（最大 10 倍）能够查看图像细节。

1 按变焦钮。



在索引视图中选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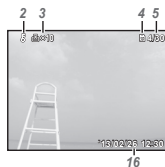
使用    选择图像，并按  钮在单一图像视图中显示所选图像。

在放大视图中滚动图像

使用    移动查看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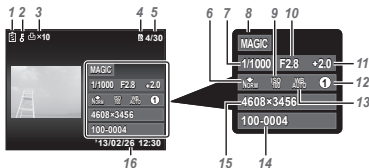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显示

●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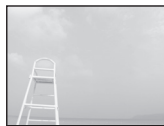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 详细



● 无信息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1	电池检查	-	✓	-
2	保护	✓	✓	-
3	打印预约/打印份数	✓	✓	-
4	当前存储器	✓	✓	-
5	帧编号/图像总数	✓	✓	-
6	压缩模式	-	✓	-
7	快门速度	-	✓	-
8	拍摄模式	-	✓	-
9	ISO	-	✓	-
10	光圈值	-	✓	-
11	曝光补偿	-	✓	-
12	拍摄子模式	-	✓	-
13	白平衡	-	✓	-
14	文件名	-	✓	-
15	图像尺寸	-	✓	-
16	日期和时间	✓	✓	-

切换显示

每次按 Δ (INFO)，显示按以下顺序改变：标准 → 详细 → 无信息。

1 显示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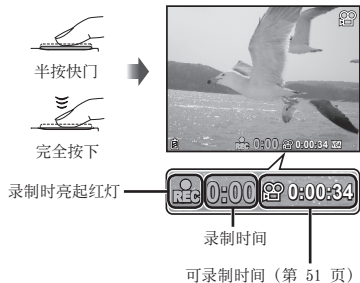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删除], 并按 (OK) 钮。

- 分组的图像将以组删除。
- 可一次删除多张或全部图像 (第 30 页)。

1 先按待机模式画面上的箭头钮的 $\triangleleft$ ，然后按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短片模式。

2 半按快门钮以聚焦被摄对象，然后轻按快门钮到底开始录制。



• 动画也可录制声音。

3 轻按快门钮到底结束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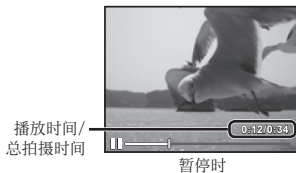
选择动画，并按 $\odot$ 钮。



暂停和重新开始播放	按 $\odot$ 钮暂停播放。在暂停、快进或倒放中，按 $\odot$ 钮重新开始播放。
快进	按 $\triangleright$ 快进。再按一次 $\triangleright$ 加快快进的速度。
倒放	按 $\triangleleft$ 倒放。按 $\triangleleft$ 加快倒放速度。

! 在动画模式下记录的声音无法在本照相机中播放。若要听声音，请连接至电脑。

暂停播放时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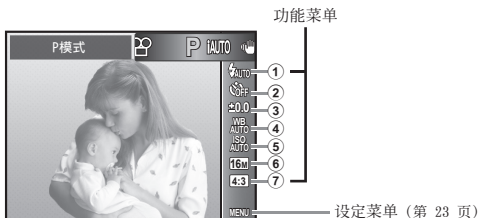
提示线索	使用 Δ 显示第一帧并按 ∇ 显示最后一帧。
逐帧前进和倒放	按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逐帧前进或倒放。按住 $\triangleright$ 或 $\triangleleft$ 连续前进或倒放。
恢复播放	按 $\odot$ 钮恢复播放。

停止动画播放

按 **MENU** 钮。

菜单设定

在特定拍摄模式下，某些功能无法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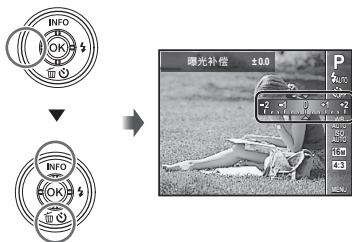
功能菜单

① 闪光灯	③ 曝光补偿	⑤ ISO	⑦ 纵横比
② 自拍定时器	④ 白平衡	⑥ 图像尺寸	

使用功能菜单

- 1 使用箭头钮的 ◀ 显示功能菜单。
- 2 使用箭头钮的 ▲ ▼ 选择要设定的功能。
- 3 使用箭头钮的 ◀ ▶ 选择设定值，并按 (OK) 按钮输入设定。

例如：曝光补偿



闪光灯		设定闪光发射方法。
 自动闪光	闪光灯在低照度条件或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发出预闪光减轻图像中产生的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可用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自拍定时器		设定快门钮被按后直到照片拍完的时间。
 关	禁用自拍定时器。	
 1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曝光补偿		对照相机调整的亮度（正确曝光）进行补偿。
-2 至 +2 值	设定一个较大的负（-）值调暗，或设定一个较大的正（+）值调亮。	
白平衡		为拍摄场景的光线设定合适的色彩搭配。
 WB 自动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晴天	适用于在室外晴空下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室外阴天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白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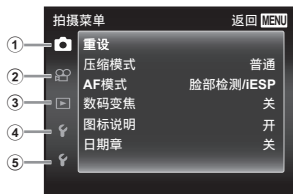
ISO		设定 ISO 感光度。
ISO AUTO	ISO 自动	照相机自动优先设定图像质量上的感光度。
ISO 100 至 ISO 1600	值	设定一个较小的值减少图像中的噪点，或设定一个较大的值减轻模糊。
图像尺寸		设定录制像素数。
16M	4608×3456 ^{*1}	适于打印 A3 以上尺寸的图像。
14M	4288×3216 ^{*2}	适于打印 A3 以上尺寸的图像。
8M	3200×2400	适于打印 A3 以下尺寸的图像。
3M	1920×1440	适于打印 A4 以下尺寸的图像。
VGA	640×480	适于将图像用于电子邮件。
纵横比		设定图像的水平与垂直比。
4:3	4:3	在拍摄照片时，改变纵横比到4:3
16:9	16:9	在拍摄照片时，改变纵横比到16:9
3:2	3:2	在拍摄照片时，改变纵横比到3:2
1:1	1:1	在拍摄照片时，改变纵横比到1:1

^{*1} 仅适用于 VG-180/D-770

^{*2} 仅适用于 VG-165/D-765

- 在特定拍摄模式下，某些功能无法设定。请参阅“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44 页）。
- 图像尺寸是纵横比设为 [4:3] 时的示例。

设定菜单



① 拍摄菜单	(第 25 页)
	重设 压缩模式 AF 模式 数码变焦 图标说明 日期章
② 影片选项	(第 27 页)
	图像尺寸 流畅度 动画录音

③ 浏览菜单	(第 28 页)
	幻灯片放映 编辑 删除 打印预约 5 (保护)
④ 设置菜单 1	(第 31 页)
	格式化 备份 USB 连接  开机 保持  设定 操作声音 像素映射
⑤ 设置菜单 2	(第 33 页)
	 (液晶显示屏) 省电模式  (语言)  (日期/时间) 世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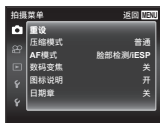
使用设定菜单

在拍摄和播放时按 **MENU** 钮可显示设定菜单。

通过设定菜单，您可访问多种照相机设定，包括未在功能菜单中列出的选项、显示选项及时间和日期。

1 按 **MENU** 钮。

- 显示设定菜单。



2 按 $\triangleleft$ 选择页面选项卡。使用 $\triangle$ / ∇ 选择所需的页面选项卡并按 $\triangleright$ 。

页面选项卡

子菜单 1



3 使用 $\triangle$ /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1，然后按 $\odot$ 钮。



子菜单 2



4 使用 $\triangle$ /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2，然后按 $\odot$ 钮。

- 选择设定之后，显示将返回子菜单 1。
- 可能会有另外的操作。



5 按 **MENU** 钮完成设定。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使用设定菜单”（第 24 页）。

拍摄菜单

恢复拍摄功能到默认设定 [重设]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恢复下列菜单功能为默认设定。
	● 拍摄模式
	● 闪光灯
	● 自拍定时器
	● 曝光补偿
	● 白平衡
取消	● ISO
	●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纵横比
	● 拍摄菜单和影片选项功能
	当前设定不改变。

选择静止图像的图像质量

[压缩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精细	高精度拍摄。
普通	标准精度拍摄。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录制时间（动画）”（第 50、51 页）

选择聚焦区域 [AF 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脸部检测/iESP	照相机自动聚焦。（如果检测到人脸，将用白色画框显示 ^{*1} ；当半按快门钮并且照相机聚焦时，画框将变为绿色 ^{*2} 。如果没有检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选择画框中的一个被摄对象并聚焦。）
点	照相机对位于 AF 对焦框内的被摄对象聚焦。
物体追踪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进行持续聚焦。

^{*1}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画框可能不出现或可能要花点时间才会出现。

^{*2} 如果画框闪烁红色，则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尝试重新聚焦拍摄对象。

对移动被摄对象持续聚焦（动体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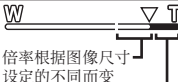
- ① 持握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准被摄对象，然后按  钮。
 - ② 当照相机识别到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自动追踪被摄对象以对其持续聚焦。
 - ③ 按  钮即可取消追踪。
- 根据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照相机可能无法锁定聚焦或无法追踪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无法追踪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变为红色。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数码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数码变焦禁用。
开	数码变焦可用。

[数码变焦] 选为 [开]: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6M ^{*1} /14M ^{*2}	 数码变焦范围
其他	 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3} 数码变焦范围

^{*1} 仅适用于 VG-180/D-770

^{*2} 仅适用于 VG-165/D-765

^{*3}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 变焦条显示为红色时拍摄的照片可能会出现“颗粒”。

显示图标说明 [图标说明]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图标说明。
开	当选择拍摄模式或功能菜单图标时，将显示所选图标的说明（将光标放在图标上一会儿以显示说明）。

图标说明



打印记录日期 [日期章]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加日期印记。
开	为新照片加上日期印记。

- 如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无法设定 [日期章]。
“设定日期和时间  [E]” (第 33 页)
- 日期章无法删除。
- 驱动设定设为[]之外时，无法设定[日期章]。

影片选项

选择动画的图像尺寸

[图像尺寸/流畅度]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应用
图像尺寸	VGA (640×480)/ QVGA (320×240)	根据影像大小和帧速率选择影像质量。帧速率越高，得到的影像越流畅。
流畅度	30fps ^{*1} / 15fps ^{*1}	

^{*1} 每秒帧数

-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录制时间（动画）”（第 50、51 页）

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记录声音。
开	记录声音。

- 当设为 [开] 时，在拍摄动画中仅可以使用数码变焦。要用光学变焦拍摄动画，将 [🔊] (动画) 设为 [关]。

浏览菜单

自动播放影像 [幻灯片放映]

要开始幻灯片放映

按  钮开始幻灯片放映。要停止幻灯片放映，按  或 **MENU** 钮。

- 在幻灯片放映中，按  往前跳过一张，或按  后退一张。

改变图像尺寸 [📺]

将高分辨率的图像另存为较小的单独图像，以用于电子邮件附件和其他应用方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编辑		VGA QVGA

- 使用   选择图像。
- 使用   选择图像尺寸，然后按  钮。
 - 改变尺寸后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裁剪图像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使用   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使用变焦按钮选择裁剪框的大小，并使用     移动裁剪框。



- ③ 选择需裁剪的区域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亮化因背光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黑暗区域 [阴影调整]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阴影调整

- ① 使用   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修正闪光灯拍摄中的红眼

[红眼修正]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红眼修正

- ① 使用   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旋转图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① 使用   选择图像。
- ② 按  钮旋转图像。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设定，然后按 **MENU** 钮。
- 即使关闭电源后新图像方向也会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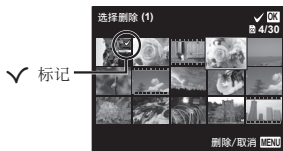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删除]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删除	将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全部图像。
选择删除	个别选择图像并删除。
删除1张	删除显示的图像。

- 当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勿将卡插入照相机。
- 保护的图像不能被删除。

单独选择并删除图像 [选择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选择删除]，并按 $\odot$ 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odot$ 钮添加 $\checkmark$ 标记到图像。
 - 按变焦按钮的 T 可返回 1 张图像显示。



- ③ 重复步骤 ②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MENU** 钮删除所选图像。
- ④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 带有 $\checkmark$ 标记的图像被删除。

删除所有图像 [全部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全部删除]，并按 $\odot$ 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保存打印设定到图像数据

[打印预约]

- “打印预约”（第 36 页）
- 仅可对记录到插卡上的静止图像设定打印预约。

保护图像 [L5]

- 保护的图像不能使用 [删除1张]（第 17、30 页）、[选择删除]（第 30 页）、或 [全部删除]（第 30 页）删除，但使用 [格式化]（第 31 页）可以删除全部图像。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按 W 变焦钮显示索引视图。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可快速选择图像。按 T 钮可返回 1 张图像显示。
 - ② 按 $\odot$ 钮。
 - 再按一次 $\odot$ 钮取消设定。

- ③ 需要时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保护，然后按 **MENU** 钮。

🔧 设置菜单 1

完全删除数据 🔧 [格式化]

- 在格式化之前，检查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没有留下重要数据。
-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 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务必将插卡取出。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完全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数据（包括保护的图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将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插卡 🔧 [备份]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备份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数据到插卡。
取消	取消备份。

选择照相机连接其他设备的方法 🔧 [USB 连接]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设定以选择当照相机连接至另一个设备时的连接方法。
存储	将照相机作为读卡器连接。
MTP	对应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将照相机作为便携设备连接。

- 有关与电脑的连接方法，请参阅“与电脑连接”（第 35 页）。

使用 钮 开启照相机

ℳ [开机]

子菜单 2	应用
取消	照相机不开启。要开启照相机，按 ON/OFF 钮。
 启动	按住  钮将照相机开启至播放模式。

当照相机关闭时存储模式

ℳ [保持 设定]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照相机电源关闭后拍摄模式会被保存，并在下次照相机电源开启时重新启动。
取消	照相机电源开启时，拍摄模式设定 P 模式。

设定操作声音 ℳ [操作声音]

子菜单 2	应用
开	提示音可用。
关	提示音禁用。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ℳ [像素映射]

- 此功能在出厂时已经调节好，因此购买之后无需立即调节。请每年进行一次调节。
-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在拍摄或查看图像之后等待至少一分钟再进行像素映射。如果在像素映射时照相机电源关闭，请务必再执行一次。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当显示 [开始] (子菜单 2) 时按  钮。

- 开始检查和调整图像处理功能。

✎ 设置菜单 2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① 在查看画面的同时使用 $\Delta \nabla$ 调节亮度，然后按 $\odot$ 钮。



在拍摄间隔节省电池电量

✎ [省电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取消 [省电模式]。
开	当不使用照相机约 10 秒钟时，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恢复待机模式

按任意按钮。

改变显示语言 ✎ [🌐]

子菜单 2	应用
语言	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菜单和出错信息的语言。

设定日期和时间 ✎ [🕒]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为 [年] 选择年份。
- ② 按 $\triangleright$ 保存 [年] 的设定。
- ③ 如步骤 ① 和 ②，使用 $\Delta \nabla < \triangleright$ 设定 [月]（月份）、[日]（日期）、[时间]（小时和分钟）和 [年/月/日]（日期顺序），然后按 $\odot$ 钮。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dot$ 钮。

选择居住地和所在地的时区

📌 [世界时间]

- 若起初未使用 [🕒] 设定照相机时钟，您将不可以使用 [世界时间] 选择时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居住地/ 所在地	🏠	居住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1	—	选择居住地时区（🏠）。
✈️*1、2	—	选择旅行目的地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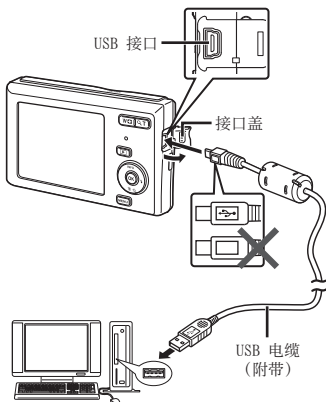
*1 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请使用 ⏸️ 开启夏季时间（[夏令时]）。

*2 当您选择时区时，照相机将自动计算所选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以显示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与电脑连接

事先在照相机的设定菜单中设定 [USB 连接]。
(第 31 页)

连接照相机



当 [USB 连接] 设定为 [自动] 时，连接照相机和电脑，在选择连接方法的画面上选择 [存储] 或 [MTP]，然后按  钮。

系统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Professional (SP1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Windows 8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即使电脑有 USB 端口，在下列情况也不能保证正确操作：
 - 使用扩展卡等安装 USB 端口的电脑
 - 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和自行组装电脑
- 当电脑不支持 SDXC 卡时，会出现信息敦促格式化内部存储器或插卡。（格式化将完全删除所有图像，所以请备份格式。）

打印预约

在打印预约中，打印数和打印日期选项保存在卡上的图像中。这允许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上或打印店中，仅使用卡上的打印预约信息即可方便地打印，无需使用电脑或照相机。

- 仅可对存储在卡上的图像设定打印预约。
- 本照相机不能改变另一个 DPOF 设备所设的 DPOF 预约信息。请使用原来的设备进行改变。用本照相机进行新的 DPOF 预约将删除其他设备所做的预约。
- 每张插卡可进行最多 999 张图像的 DPOF 打印预约。

单张打印预约 [凸]

1 显示设定菜单。

- “使用设定菜单”（第 24 页）

2 在浏览菜单中，选择 [打印预约]，然后按 **OK** 钮。

3 使用 **△▽** 选择 [凸]，并按 **OK** 钮。



4 使用 **◀▶** 选择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 选择数量。按 **OK** 钮。

5 使用 **△▽** 选择 [🕒]（日期打印）画面选项，并按 **OK**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无	仅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带有拍摄日期的图像。
时间	打印带有拍摄时间的图像。

6 使用 **△▽** 选择 [预约]，然后按 **OK** 钮。

对卡上所有图像每张预约打印 1 份 [≡]

- 1 执行 [≡] (第 36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 选择 [≡], 并按  钮。
- 3 执行 [≡] 中的步骤 5 和 6。

重设所有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 (第 36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选择 [≡] 或 [≡], 并按  钮。
- 3 使用 △▽ 选择 [重设], 并按  钮。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 (第 36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 选择 [≡], 并按  钮。
- 3 使用 △▽ 选择 [保持], 并按  钮。
- 4 使用 <|> 选择要取消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 设定打印数量为 “0”。
- 5 如果必要, 重复步骤 4, 然后在完成时按  钮。
- 6 使用 △▽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 并按  钮。
 - 设定将应用于带打印预约资料的其余图像。
- 7 使用 △▽ 选择 [预约], 然后按  钮。

使用提示

如果照相机不能正常操作，或者在画面上显示出错信息，而您不确定如何做，请参阅以下信息以解决问题。

故障排解

电池

“即使安装了电池，照相机也不动作。”

- 按正确方向插入充满电量的电池。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市售）”
（第 4 页）、“给电池充电”（第 5 页）
- 电池性能可能会因低温而暂时降低。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将其放入口袋中一会儿捂热。

插卡/内部存储器

“显示出错信息。”

“出错信息”（第 40 页）

快门钮

“按下快门钮时不拍照。”

- 取消睡眠模式。
为了节省电池电量，如果照相机打开时 3 分钟内无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且显示屏自动关闭。在此模式下即使完全按下快门钮也不会拍摄。在拍照之前，请操作变焦钮或其他按钮以使照相机从睡眠模式恢复。如果持续开启 12 分钟，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
- 按  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 等到 （闪光灯充电）停止闪烁之后再拍照。

显示屏

“难以看清。”

- 可能发生了结露现象。关闭电源，等待照相机机身变得与环境温度一样并干燥之后再拍照。

“显示屏上出现竖线”。

- 当在晴天等条件下将照相机对准极其明亮的拍摄对象时会发生这种情况。
录制的影片上可能会出现线条。

“图像上有光斑。”

- 在黑暗条件下用闪光灯拍摄会导致图像中带有许多空气中灰尘造成的闪光反影。

日期和时间功能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

- 如果电池被取出照相机约 12 个小时^{*1}，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默认设定，必须重设。

^{*1}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之前所经过的时间长短取决于装入电池时间有多久。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第 7 页）

其他

“拍照时照相机产生噪音”

- 即使没有执行操作，照相机也可能启动镜头并发出噪音。这是因为只要照相机准备拍摄，就会自动进行聚焦操作。

出错信息

- 当显示屏上显示以下信息之一时，请确认并纠正操作。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问题 插入新卡。
 写保护	插卡问题 插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在“LOCK”侧。解除开关。
 内存已满	内部存储器问题 - 插入存储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存储卡已满	插卡问题 - 更换插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插卡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内部存储器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内部存储器/插卡问题 拍照之后再查看。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查看图像。如果仍不能查看图像，则图像文件已损坏。
 图像不能被编辑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编辑图像。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问题 对电池充电。
 无法打印此图像 ^{*3}	所选图像有问题 使用电脑打印。

^{*1} 在删除重要图像之前，将其下载到电脑。

^{*2} 所有数据均将删除。

^{*3}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打印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拍摄提示

当您不确定如何拍摄您想要的图像时，请参阅以下信息。

聚焦



“聚焦被摄对象”

- 拍摄不在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

在聚焦到距离与被摄对象相同的对象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按钮（第 9 页）

- 将 [AF 模式]（第 25 页）设为 [脸部检测/iESP]

- 在 [动体追踪] 模式下拍摄照片（第 25 页）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 拍摄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以下情况，在聚焦到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对象（半按快门按钮）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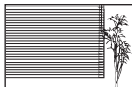
低对比度的被摄对象



当极其明亮的对象出现在液晶显示屏的中央时



对象上没有竖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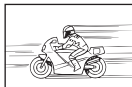


^{*1} 也可以竖持照相机取景聚焦，然后回到横持位置拍照。

对象在不同距离时



快速移动的对象



被摄对象不处在画框中央时



照相机晃动



“无照相机晃动地拍摄图像”

- 使用  拍照（第 14 页）
- 在场景模式（第 13 页）中选择 [ 运动]
[ 运动] 模式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减少因被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图像
如果选择高 ISO 感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所也可以高快门速度拍照。
“ISO”（第 22 页）

曝光（亮度）



“使用合适亮度拍照”

- 使用 [脸部检测/iESP]（第 25 页）拍摄照片
背光的脸部获得正确曝光，脸部被亮化。
- 使用 [强制闪光]（第 21 页）闪光灯拍摄照片
背光的被摄对象被亮化。
- 拍摄白色沙滩或雪景的图像
将模式设为 [ 海滩和雪景]（第 13 页）

● 使用曝光补偿（第 21 页）拍摄照片

在观看画面的同时调节亮度拍照。通常，拍摄白色的被摄对象（例如雪景）会导致图像要比实际被摄对象显得较暗。使用曝光补偿钮向正方向（+）调节以表现出正确白色。另一方面，当拍摄黑色的被摄对象时，可向负方向（-）调节。

色调

WB

“用相同色调的颜色拍照”

● 选择白平衡（第 21 页）拍摄

使用 [WB 自动] 设定，在多数情况下通常可获得最佳效果，但对于某些被摄对象，您应当尝试不同的设定。（对于晴天下的遮阳、自然和人工照明混合设定等情况尤其如此。）

图像质量



“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 使用光学变焦

不要使用数码变焦（第 26 页）拍摄。

- 在低 ISO 感光度下拍摄照片

如果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照，可能会产生杂讯（原来图像上所没有的小色斑和色彩不均匀），图像会显得粗糙。

“ISO”（第 22 页）

电池



“使电池使用时间更持久”

- 将 [省电模式]（第 33 页）设为 [开]

播放/编辑提示

播放



“播放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 播放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取出插卡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市售）”
（第 4 页）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有关 **SCN** 的详情，请参阅“**SCN** 设定的列表”（第 45 页）。

有关阴影区域的详情，请参阅“**MAGIC** 设定的列表”（第 47 页）。

	P	iAUTO			MAGIC
变焦	✓	✓	✓	-	✓
闪光灯	✓	*1	✓	✓	✓
自拍定时器	✓	✓	✓	✓	✓
曝光补偿	✓	-	✓	✓	
白平衡	✓	-	✓	✓	
ISO	✓	-	-	✓	-
图像尺寸	✓	✓	✓	✓	
纵横比	✓	✓	✓	✓	✓
压缩模式	✓	✓	✓	✓	✓
AF 模式	✓	-	✓	-	-
数码变焦	✓	-	✓	-	-
图标说明	✓	✓	✓	✓	✓
日期章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SCN 设定的列表

									
变焦	✓	✓	✓	✓	✓	✓	✓	-	✓
闪光灯	*1	-	-	*1	*1	*1	-	*1	-
自拍定时器	✓	✓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ISO	-	-	-	-	-	-	-	-	-
图像尺寸	✓	✓	✓	✓	✓	✓	✓	✓	✓
纵横比	✓	✓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	✓
图标说明	✓	✓	✓	✓	✓	✓	✓	✓	✓
日期章	✓	✓	✓	✓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变焦	✓	✓	✓	✓	✓
闪光灯	-	*1	-	*1	-
自拍定时器	✓	✓	✓	✓	✓
曝光补偿	-	-	-	-	-
白平衡	-	-	-	-	-
ISO	-	-	-	-	-
图像尺寸	✓	✓	✓	✓	✓
纵横比	✓	✓	✓	✓	✓
压缩模式	✓	✓	✓	✓	✓
AF 模式	-	✓	✓	✓	-
数码变焦	✓	✓	✓	✓	✓
图标说明	✓	✓	✓	✓	✓
日期章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MAGIC 设定的列表

	浓郁色调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	鱼眼效果	柔焦效果	朋克效果
曝光补偿	✓	✓	-	✓	✓
白平衡	✓	✓	-	✓	-
图像尺寸	✓	✓	✓	✓	✓

	闪耀	水彩画	倒影效果	立体效果
曝光补偿	✓	✓	✓	✓
白平衡	✓	✓	✓	✓
图像尺寸	*1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照相机保养

外部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非常脏，用温性肥皂水浸湿软布并拧干。用该软布擦拭照相机，然后用干布擦干。如果您在海滩使用照相机，请用清水浸湿并拧干的软布。

显示屏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吹风机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布轻轻擦拭。

❗ 不要使用挥发油或酒精等强溶剂，或化学处理布。

❗ 如果搁置脏的镜头，镜头可能会发霉。

电池/USB-AC 适配器

- 用干干布轻轻擦拭。

存储

- 当长时间存储照相机时，请取下电池、USB-AC 适配器和插卡，然后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干爽地方。
- 定期插入电池并测试照相机功能。

❗ 避免将照相机留于处理化学产品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侵蚀。

使用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USB-AC 适配器 F-3AC（另售）可用于本照相机。请勿使用指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AC 适配器。使用 F-3AC 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请勿将其他任何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使用 F-3AC 时不能进行拍摄。

使用另售的充电器

可使用充电器（L1-41C：另售，或 UC-50 和 UC-42BC：另售）给电池充电。

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 本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用于范围在 100 V 到 240 V AC（50/60Hz）的世界上大多数家用电源。但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AC 墙壁插座形状可能不同，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能需要插头适配器才能匹配墙壁插座。有关详情，请咨询您本地的电器商店或旅行社。
- 请勿使用旅行电压转换器，否则可能损坏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使用插卡

兼容本照相机的插卡

SD/SDHC/SDXC 卡（市售）（有关兼容插卡的详情，请访问 Olympus 网站。）



- 使用本照相机时，可不使用插卡，而将图像存储在内部存储器中。

SD/SDHC/SDXC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SDHC/SDX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

如果您将开关设在“LOCK”一侧，则将无法写卡、删除数据或格式化。请还原开关以便能够写卡。



格式化插卡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检查图像保存位置

在拍摄和播放时，存储器指示灯指示使用的是内部存储器还是插卡。

当前存储器指示

 IN：使用内部存储器

 SD：使用插卡

- ⚠ 即使执行 [格式化]、[删除1张]、[选择删除] 或 [全部删除]，并不能完全删除插卡中的数据。当丢弃插卡时，请将插卡破坏掉以防止泄露私人数据。

- 无法在插卡与内部存储器之间切换。使用内部存储器时，请先取下插卡。

插卡读取/记录处理

拍摄中，当照相机写入数据时，当前存储器指示将亮起为红色。切勿打开电池/插卡舱盖或拔下 USB 电缆。否则不仅会破坏图像数据，还可能导致内部存储器或插卡无法使用。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可录制时间（动画）

!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和可录制时间的数字是近似值。实际容量将根据拍摄条件和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静止图像*1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内存	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4GB）
16M 4608×3456*2	FINE	1	400
	NORM	3	750
14M 4288×3216*3	FINE	1	460
	NORM	3	850
8M 3200×2400	FINE	3	770
	NORM	5	1,340
3M 1920×1440	FINE	10	2,530
	NORM	21	4,960
VGA 640×480	FINE	95	20,670
	NORM	174	41,340

*1 图像尺寸是纵横比设为 [4:3] 时的示例。

*2 仅适用于 VG-180/D-770

*3 仅适用于 VG-165/D-765

动画

图像尺寸	流畅度	可连续录制时间			
		内存		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640×480	30fps	8 秒	8 秒	33 分	35 分
	15fps	16 秒	17 秒	64 分	70 分
 320×240	30fps	22 秒	24 秒	87 分	98 分
	15fps	39 秒	49 秒	156 分	197 分

- 无论插卡的容量如何，1个动画的最大文件尺寸为 2 GB。

增加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者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或其他设备以保存图像，然后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删除1张] (第 17、30 页)、[选择删除] (第 30 页)、[全部删除] (第 30 页)、[格式化] (第 31 页)

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公司的商标。
- SDXC 标志为 SD-3C,LLC 的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本照相机中的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均符合其版权所有或许可证发行者规定的条款和条例。

这些条款和其它第三方软件通知在网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msgs/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的软件通知 PDF 文件中可能可以找到。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 (JEITA) 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结构设计规则 (DCF)”标准。

规格

照相机

		VG-165/D-765	VG-180/D-770
类型	: 数码照相机 (供拍摄和显示)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 数码记录, JPEG (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		
适用标准	: Exif 2.3、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动画	: AVI Motion JPEG		
存储器	: 内存, SD/SDHC/SDXC 卡		
有效像素数	: 14,000,000 像素	16,000,000 像素	
摄影元件	: 1/2.3" CCD (原色过滤元件)		
镜头	: Olympus 镜头 4.7 至 23.5 mm, f2.8 至 6.5 (相当于 35 mm 照相机的 26 至 130.0 mm 镜头)		
测光方式	: 数码 ESP 测光		
快门速度	: 2 到 1/2000 秒		
拍摄范围			
标准	: 0.2 m 至 ∞ (W), 0.6 m 至 ∞ (T)		
超级微距模式	: 0.05 m 至 ∞ (f=8.3 mm (固定))		
显示屏	: 2.7" TFT 彩色显示屏, 230,400 点		
接口	: USB 接口		
自动日历功能	: 2000 至 2099		

工作环境	
温度	: 0℃ 至 40℃ (工作)/-20℃ 至 60℃ (存放)
湿度	: 30%至 90% (工作)/10%至 90% (存放)
电源	: 一个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42B)
尺寸	: 95.4 mm (宽) × 58.2 mm (高) × 21.0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122 g (包括电池和插卡)

锂离子电池 (LI-42B)

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机型	: LI-42B
标准电压	: DC 3.7 V
标准容量	: 740 mAh
电池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 至 40℃ (充电)

USB-AC 适配器 (F-2AC)

机型	: F-2AC-2B/F-2AC-1C/F-2AC-3C/F-2AC-4C/F-2AC-5C/F-2AC-1D/ F-2AC-3D/F-2AC-4D/F-2AC-5D/F-2AC-6D
电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输出	: F-2AC-2B: DC 5 V, 500 mA F-2AC-1C/F-2AC-3C/F-2AC-4C/F-2AC-5C/F-2AC-1D/F-2AC-3D/F-2AC-4D/ F-2AC-5D/F-2AC-6D: DC 5 V, 550 mA
工作环境	
温度	: 0℃ 至 40℃ (工作)/-20℃ 至 60℃ (存放)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小心 有电击危险 切勿打开	
小心：为避免电击危险，切勿拆卸盖子（或背面板）。 机内没有可供用户自行修理的零部件。 请将维修事宜交由有资格的 OLYMPUS 维修人员进行。		

- | | |
|--|---|
|  |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 |
|  | 危险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
|  |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或死亡。 |
|  |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丢失有价值资料。 |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请妥善保管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液进行清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 Olympus 推荐的附件。

水和潮气 — 有关具有全天候设计的产品的注意事项，请参阅防水特性章节。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靠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台座或支架上。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闪电 — 当使用 USB-AC 适配器时，如遭雷雨，请立即将其从插座上拔下。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使用照相机

警告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请勿近距离对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与 LED。
- 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觉片刻失明。

- 勿让小孩、婴儿和宠物等动物接触照相机。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背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 请仅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插卡。
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插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插卡。
- 如果您发现 USB-AC 适配器过热或产生任何异常气味，噪音或烟雾，请立即从墙上插座拔下电源插头。然后联系授权经销商或维修中心。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切勿用湿手持拿或操作本照相机。
否则可导致过热、爆炸、燃烧、电击或发生故障。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导致部件受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导致照相机着火。被盖住（如毯子）时，请勿使用充电器或 USB-AC 适配器。否则可导致过热，引起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
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持拿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冷温度环境的地方，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小心背带。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背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留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起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风雨设计的产品时，也请阅读其说明书。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经受剧烈冲击或振动。
- 将照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从三脚架取下时，请旋转三脚架螺丝，而不是照相机。
- 运输照相机之前，请取下三脚架及其它所有非 OLYMPUS 附件。
- 请勿接触照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摄影元件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雾。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如果在电视机、微波炉、游戏机、扬声器、大显示器、电视/广播塔或传输塔等有磁性/电磁场、无线电波或高压电的位置附近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时，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取出电池并重新插入、再重新开启照相机。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请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电池漏液、过热、燃烧、爆炸，或导致电击或烫伤。

⚠ 危险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给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
- 切勿在微波炉中、加热板上或压力容器中等加热或焚烧电池。
- 请勿将照相机留置于电磁设备上或附近。否则可导致过热、燃烧或爆炸。
- 请勿将端子与任何金属物件相连。
- 在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防备电池接触任何金属物件，如珠宝、别针、拉链、钥匙等。短路可导致过热、爆炸或燃烧，使您烫伤或受伤。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澈冷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 如果您无法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请不要强制取出电池。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警告

- 请勿用水或海水等液体弄湿电池。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如果可充电电池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充电，请停止充电且勿使用它。
- 如果电池有裂痕或破损，请勿使用它。
- 如果操作中电池漏液、产生异味、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其他形式异常，请停止使用照相机并使其远离火。
- 如果电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下衣服并用干净冷水冲洗沾到部位。如果电解液烧伤皮肤，请立即寻求医治。
- 切勿让电池因掉落或击打受到强烈冲击或持续振动。否则可导致爆炸、过热或燃烧。

⚠ 小心

- 在安装之前，始终仔细检查电池，看是否有漏液、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使用时，电池可能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请勿在使用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其取出电池。漏液和过热可导致燃烧、伤害或故障。
- 当长时间存储电池时，请选择凉爽的地方存放。
- 本照相机使用一节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请使用指定的电池。如果使用的电池类型不正确，可能会有爆炸的危险。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以下所述的情况下，因连续损耗电力，电池很快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下反复半按下快门按钮启动自动聚焦。
 - 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照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而关闭电源。
- Olympus 锂离子电池仅设计用于 Olympus 数码照相机。请勿将电池用于其他设备。
- 如果电池的端子沾湿或沾上油渍时，会引起电池的接触不良。请用干布擦拭干净后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电池前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再次使用前，请务必将其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请尽可能使照相机和电池保温。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会减弱，当回到常温时便会恢复正常。
- 在进行长途旅行时，尤其是出国旅行时，请购买备用电池。旅行途中可能很难购到推荐的电池。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USB-AC 适配器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设计为仅用于本照相机。不能用此 USB-AC 适配器给其他照相机充电。
- 请勿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连接到本照相机以外的设备。
- 用于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应按正确方向垂直放置或置于地面。

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显示屏损坏。
- 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线观看拍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在低温的地方，显示屏可能要花很长时间开启，或者其色彩可能暂时改变。在极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机时，最好偶尔将它放到温暖的地方。因低温而使效果变差的显示屏将在正常温度下恢复。
- 本产品的显示屏采用高精度制造，但是，该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亮点或死点。这些像素不会对保存的图像造成任何影响。根据观察角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色彩或亮度不均，这是由于显示屏的结构特性所致，并非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保证免责事项

- Olympus 公司未对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内容作任何说明或保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适销或适合特别目的的暗示保证，因使用或不使用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或设备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盈利之损失、营业中断及商业信息之损失）概不负责。某些国家不允许对必然或偶然损害的保证作为例外或进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说明书的所有权力。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之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 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权益之未经过授权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 Olympus 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通过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 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保证条款

- 1 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内，产品如有故障，并经证实属正常使用下发生者（符合说明书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则），本公司将免费给予修理。如需保修服务，贵户请携同该产品及保用卡，在保修期之一年内，到任何一间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便可。
- 2 贵户须自行负责将该产品运抵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
- 3 在下列情况，此保证卡将会自动失效，而贵户须缴付合理费用。
 - a. 由于错误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说明书的安全事项或其他部份等执行操作）。
 - b. 由于曾被非奥林巴斯技术员维修、改装、或清洁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于运输意外、跌落、震荡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d. 由于火灾、地震、泛滥、雷电等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不当电压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e. 由于储存疏忽或不当（即把产品存放在高温、高湿、邻近驱虫剂如杀虫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养不当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于电池损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于产品内部沾有沙粒或泥泞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于此保证卡没有和产品同时出示。
 - i. 保证卡的资料曾被更改，如购买日期、贵户姓名、购买商名称及机体编号等。
 - j. 购机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没有跟此保证卡同时出示。
- 4 此保证卡所提供之服务并不包括产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肩带、镜头盖、电池等项目。

5 根据此保证条款，奥林巴斯公司所须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产品的维修，至于任何由于产品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之损失；或任何由于胶卷、镜头盖及其他附件等，配合产品使用时所引起之损失；又或任何由于维修延误所引起之损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注意：

- 1 此保证条款与贵户的法定权利互不抵触。
- 2 阁下如对此保证条款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说明书上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联系。

维修保修服务注意事项

- 1 收取本保证卡，请确认销售店名称和购买日期等记载事项。如出现记载事项错误，请携带本保证卡及购买时的票据或收据到销售店查询。
 - 2 请妥善保管此保证卡，本公司将不会给予补发。
 - 3 贵户如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提出任何维修服务要求时，一切将以当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所发之保证卡的条款为依据。如该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并没有发出其专用的保证卡，或是贵户不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垂询服务时，国际保证卡的条款即可生效。
 - 4 如适用，此保证卡是国际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证卡内的各奥林巴斯服务站都非常乐意为您效劳。阁下所选购的奥林巴斯产品可享受国际保修服务。印有“w”字样的各销售服务中心，将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的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予用户。
- * 请参阅附录内各认可的奥林巴斯国际维修服务网络。

保证责任事项

对于本书面材料或软件的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奥林巴斯公司均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同时，对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随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利益损失，商务影响和商务信息丢失），以及对特定目的的市场性或适宜性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一些国家不允许免除和限制对这些必然的或附带的损害所负的责任，所以上述的免责事项可能不适用于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需显示的内容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照相机主机	机体外壳	✕	○	○	○	○	○
		电子组装配件	✕	○	○	○	○	○
		内部结构配件	✕	○	○	○	○	○
	充电器（AC适配器）、 线缆类		✕	○	○	○	○	○
	电池		✕	○	○	○	○	○
	CD-ROM		○	○	○	○	○	○

※备注

环保使用期限：该标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销售类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的替代。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2951 Ishikawa-machi, Hachioji-shi,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上海)映像销售有限公司

热线咨询电话: 400-650-0303

主页: <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电话: 010-58199199 传真: 010-59761360 邮编: 100027

上海: 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实业大厦32层A室

电话: 021-60823500 传真: 021-60823100 邮编: 200030

广州: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605-1608室

电话: 020-61227111 传真: 020-61227120 邮编: 510095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6楼

电话: 028-86703531 传真: 028-86703532 邮编: 610016

奥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维修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L-4207室

客户服务热线: +852-2376-2150 传真: +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